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點

-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 (一)管理費
    - 1.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2.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

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4.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